

簽於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4年9月10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為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懇請於104年9月21日前推薦委員人選，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協助於限
期內推薦歷史課綱諮詢委員人選。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910 1651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0911 1622
擬：文轉知本中心歷史組教師，並配合期限內推薦人員。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李惠蘭 0911 085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淑爾 0911 1458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淑爾 0911 150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楊淑君

電 話：04-37061627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1035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及四(ATTCH1 0103532A00_ATTCH1.doc、ATTCH2 0103532A00_
ATTCH2.doc、ATTCH3 0103532A00_ATTCH3.xls)

主旨：為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請貴單位於104年9月21日前推薦委員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如附件1）及104年8月28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第3次審議大會決議辦理。

二、為提供歷史課程綱要專業意見，本部將於本屆（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課程審議會設置「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如附件2），相關規範如下：

（一）小組工作任務為：

- 1、釐清歷史微調課綱新舊課綱爭議點，並就後續歷史課綱研修方向與撰寫原則提出建議。
- 2、提出歷史補充教材撰寫之建議指導原則。
- 3、依據103微調課綱檢討結果，提出歷史課綱審議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建議指導性原則。

（二）小組委員人數及組成：

- 1、小組委員人數：13-19人，設召集人1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委員組成：

(1)課程學者專家：2-4人。

(2)歷史學科學者專家：4-6人。

(3)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專任教師）：6-8人。

(4)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1人。

三、本部將受理教育學術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薦，就各界推薦名單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人才資料庫」中，並將從中遴聘旨揭專家小組委員，並指定1人兼任召集人。

四、為廣納各界人才，請貴單位惠予轉知並推薦委員人選（以推薦10人以內為原則，推薦表格如附件3），並於旨揭期限內函復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郵寄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4號，電郵信箱：e-2294@mail.k12ea.gov.tw），至紉公誼。

正本：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國家教育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中華民國基層勞動家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動者家長聯盟、中華民國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全國家長聯合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臺灣歷史學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太平洋研究學會、財團法人臺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職業學校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人本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教育部、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

104/09/10
12:38:0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議會進行之審議，以符合教育專業倫理、容納多元意見及遵守民主法治規範為基本原則。
- 三、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審議，指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定職權，完成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之課程草案，進行下列審議：
 - (一)程序審議：就課程草案之擬訂程序是否符合意見蒐集、公共討論與專業審查程序，及有無符合教育專業與民主法治原則，進行審議。
 - (二)實質審議：就課程草案進行縱向連貫、橫向統整及內容適切性之審議。
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諮詢、建議，指就課程發展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及提供建議，供本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參酌。
- 四、本部為有效推動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工作，設核心小組；其任務為推薦各分組審議會及審議大會委員參考名單，並於審議會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負責溝通及說明；其成員十四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本部部長擔任，其餘成員，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
- 五、本辦法第六條所定分組審議會各類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 (一)四個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各四十三人：
 1. 召集人一人。
 2. 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六人。
 3. 領域、學科、群科學者專家代表十二人。
 4. 領域、學科、群科教師代表十二人。
 5. 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6. 校長組織代表一人。
 7. 家長組織代表一人。
 8. 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9. 其他分組審議會推舉之代表三人。
 10.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一人。
 - (二)三個至四個特殊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各二十三人：

1. 召集人一人。
2. 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四人。
3. 特殊類型教育之學者專家代表六人。
4. 特殊類型教育之教師代表五人。
5. 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6. 校長組織代表一人。
7. 家長組織代表一人。
8.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9.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之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 (一)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核心小組之學者專家成員中指定兼任。
-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擔任之委員：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 (三)前二款及前項第一款第九目以外之委員：由核心小組自人才資料庫推薦參考名單，送部長遴選聘兼之。

分組審議會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六、各分組審議會為有效推動分組審議會工作，其分組召集人得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副召集人，並設工作小組，於各分組審議會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負責溝通及說明；其成員七人，由分組審議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代表四人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組成。

- 七、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審議大會各類委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 (一)總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
- (二)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 (三)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七人至八人。
- (四)學者專家、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及家長組織代表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由各分組審議會自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及特殊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代表中推薦參考名單，送本部部長遴選聘兼之；其中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代表各四人，特殊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代表各二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人：由核心小組推薦參考名單，送本部部長遴選聘兼之。

- (六)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五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審議大會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八、審議大會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及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不得兼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研究發展會委員及其各相關小組召集人。

各分組審議會委員除前項規定外，得兼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研究發展會委員；其兼任人數，不得超過各分組審議會委員人數之四分之一。

九、審議會設秘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或業務單位主管兼任，承總召集人之命，督導本小組人員，辦理本會有關業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執行秘書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十、審議會委員，其推薦資格如下：

(一)學者專家代表：應具備下列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其並具備第三目至第八目資格之一者，優先推薦：

1. 具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教授以上，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資格。但具特殊專長者，不在此限。
2. 具下列課程發展所需素養之一：
 - (1)課程、教學或評量專長。
 - (2)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專長。
3. 曾任本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4. 曾任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委員。
5. 曾任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委員。
6. 曾任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者。
7. 最近五年曾發表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
8. 其他特殊表現。

(二)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教師代表：應具備下列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其並具備第三目至第十目資格之一者，優先推薦：

1. 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2. 具備該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發展所需素養，包括學科知識、課程、教學或評量等。
3. 曾任本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4. 曾任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委員。
5. 曾任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委員。
6. 曾任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者。

7. 最近五年曾發表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
8.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課程與教學輔導團隊之成員。
9. 學科、群科中心學校推薦之教師。
10. 其他特殊表現。

十一、本部應依前點規定，建置人才資料庫。

推薦人才之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二) 大學及學術或研究機構。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課程與教學輔導團隊。
 - (四) 學科或群科中心學校。
 - (五) 教師組織。
 - (六) 校長組織。
 - (七) 家長組織。
 - (八) 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 (九) 關心教育議題之團體。

十二、審議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如下：

- 
- (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將課程草案送本部後，本部應就課程草案內容分別召開分組審議會。
 - (二) 為加強各教育階段、各特殊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間之聯繫，必要時得召開各分組審議會聯席會議。
 - (三) 分組審議會決議後，應召開審議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各審議案，以六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議為原則。
 - (五) 分組審議會及審議大會決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製作個別委員發言摘要。
 - (六) 審議會會議資料及前款個別委員發言摘要，審議會委員及工作小組、秘書小組相關人員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

十三、審議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維持課程審議之穩定性，分組審議會之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學者專家代表，及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教師代表三類委員，以三分之二以上人員續任為原則。

十四、審議會決議方式如下：

(一)審議大會：

1. 通過：審議大會通過之審議案，送本部部長核定後發布。
2. 再審：審議大會提出修正或替代建議，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參酌研修後再行審議。

(二)各分組審議會：

1. 通過：分組審議會通過之審議案，連同建議修正意見，送審議大會決議。
2. 不通過：分組審議會提出不通過之理由及具體可行建議方案，連同建議修正意見，送審議大會決議。

分組審議會、聯席會議或審議大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該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等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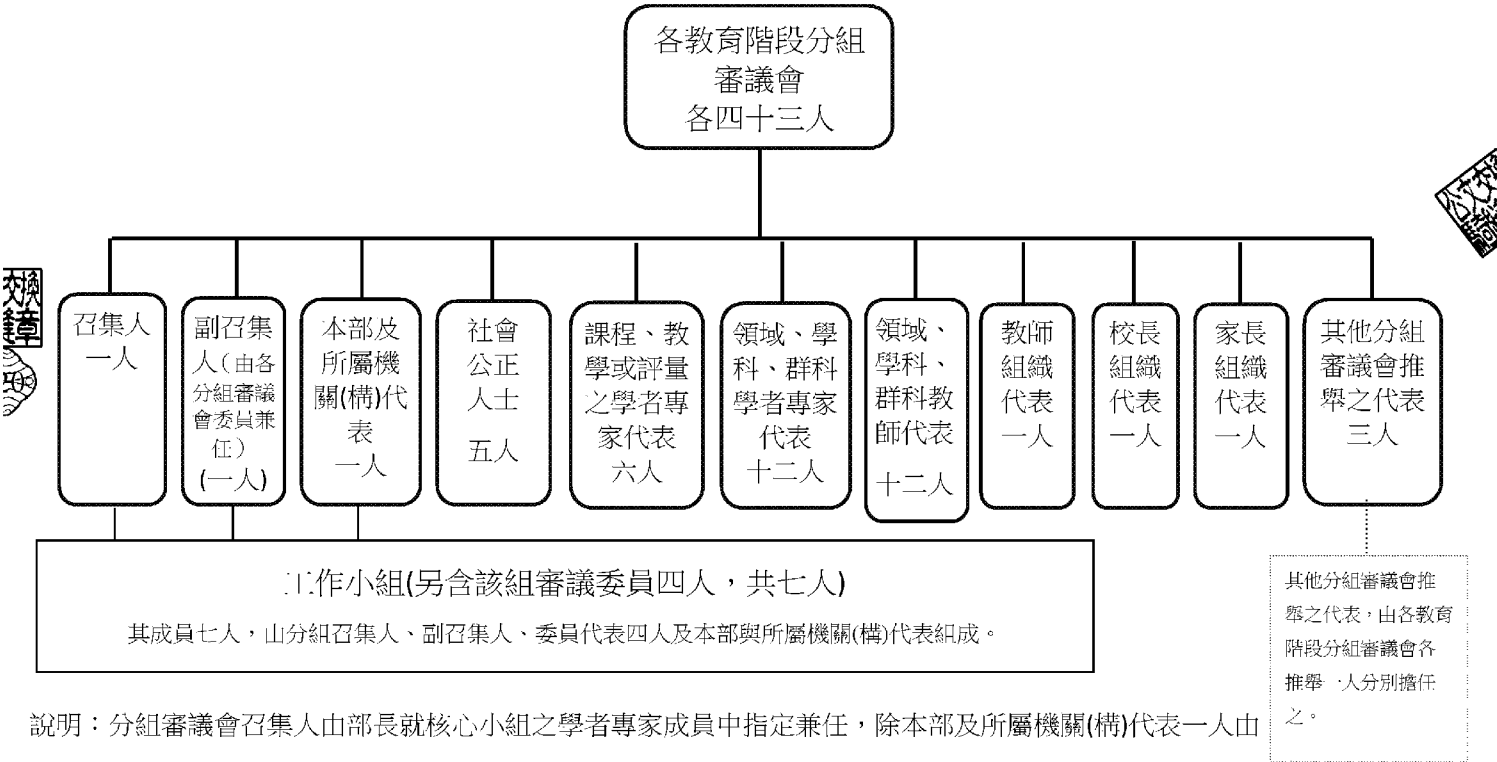
前項列席人員於完成受邀表達意見後，應依主席之要求離場。

審議會審議流程，詳如附件五。

十五、審議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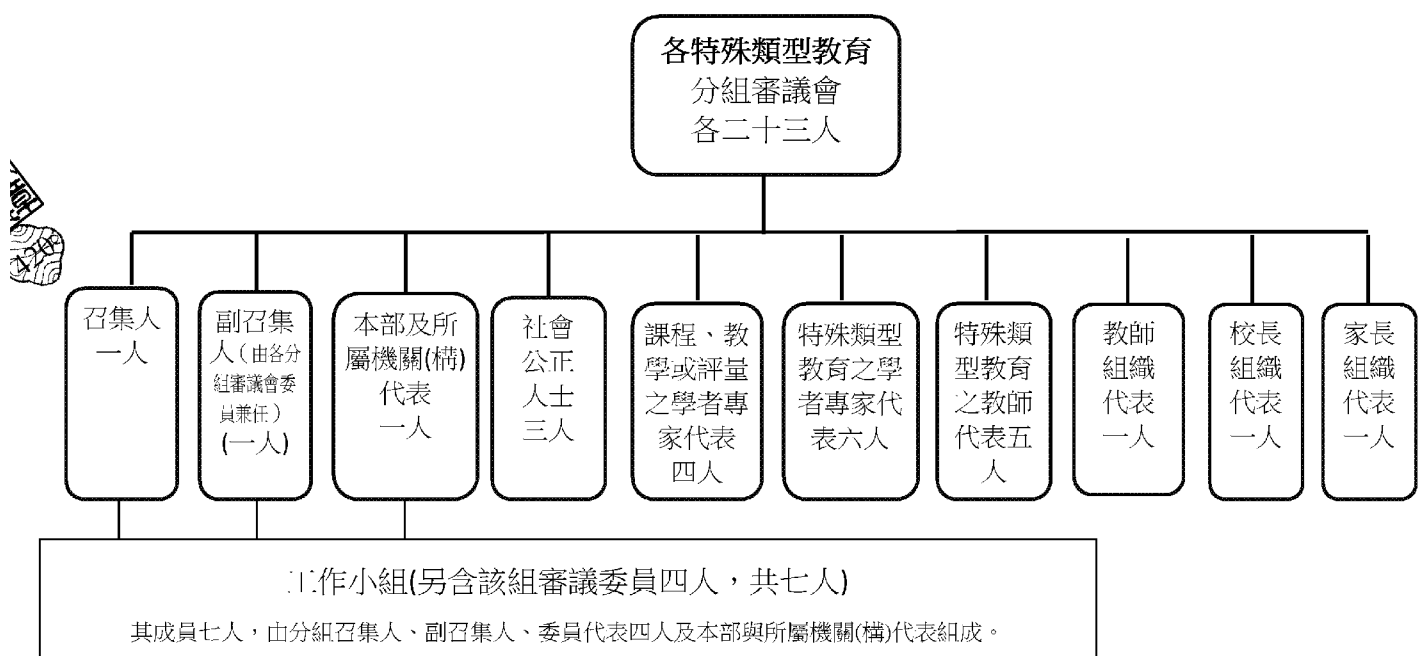
十六、審議會組成及運作程序，詳如附件六。

附件一審議會之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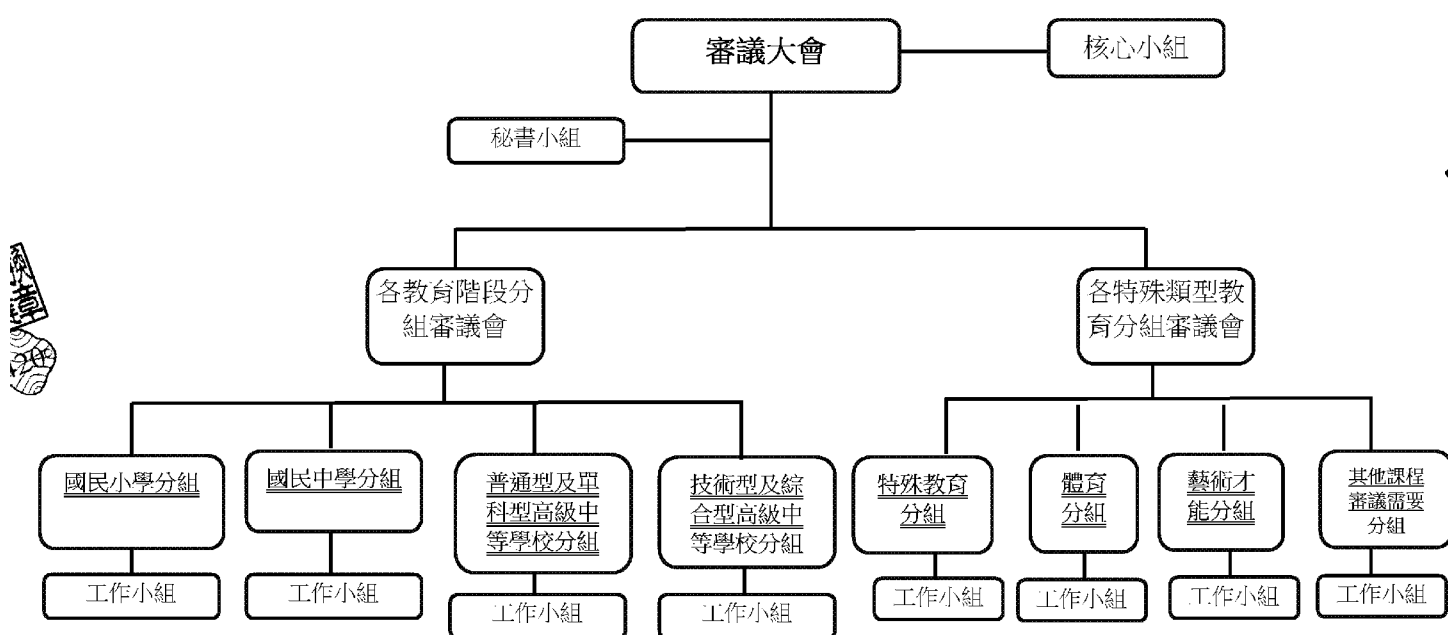
說明：分組審議會召集人由部長就核心小組之學者專家成員中指定兼任，除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一人由部長派兼外，其他委員由核心小組自人才資料庫推薦參考名單，送部長遴選聘兼之。

附件二審議會之各特殊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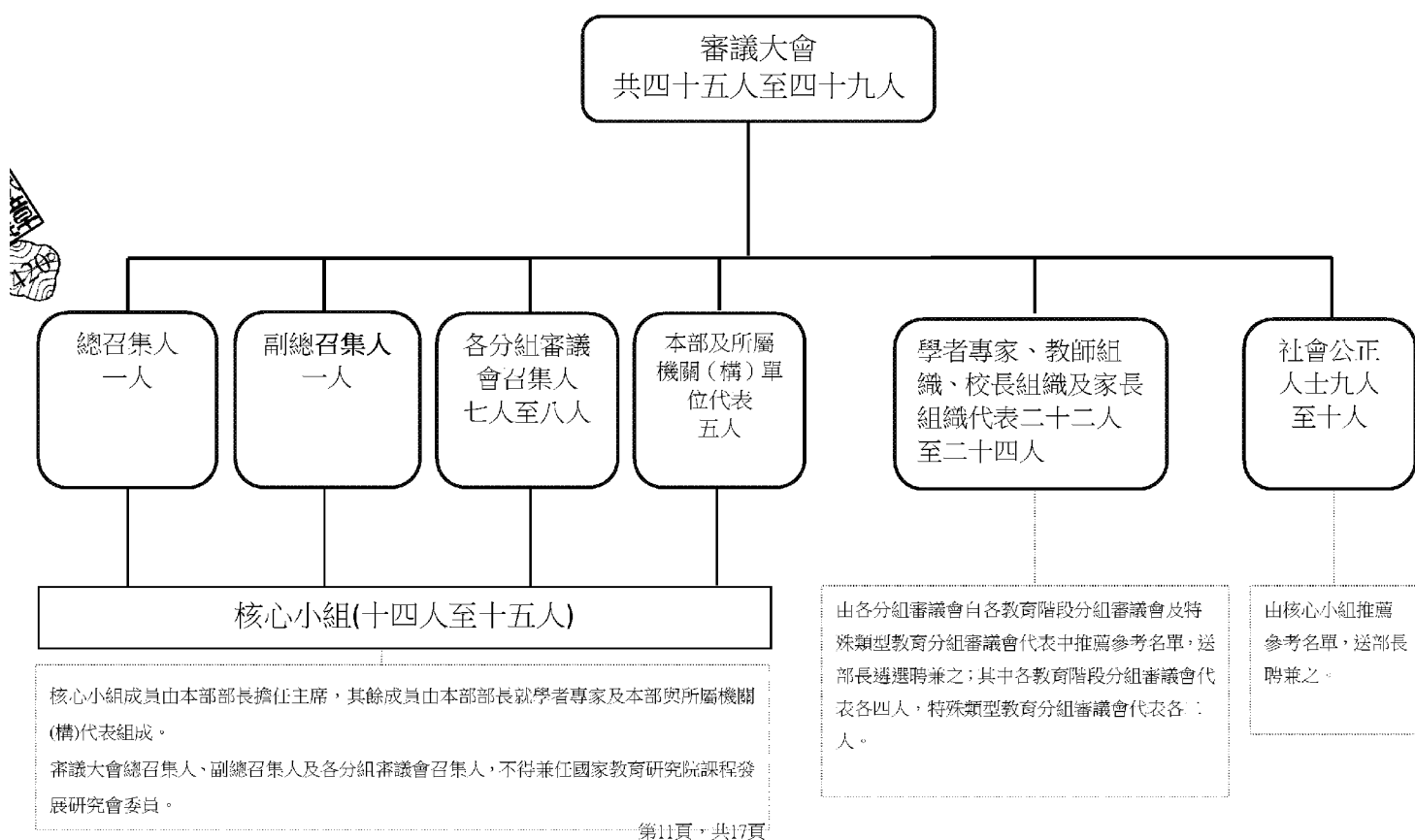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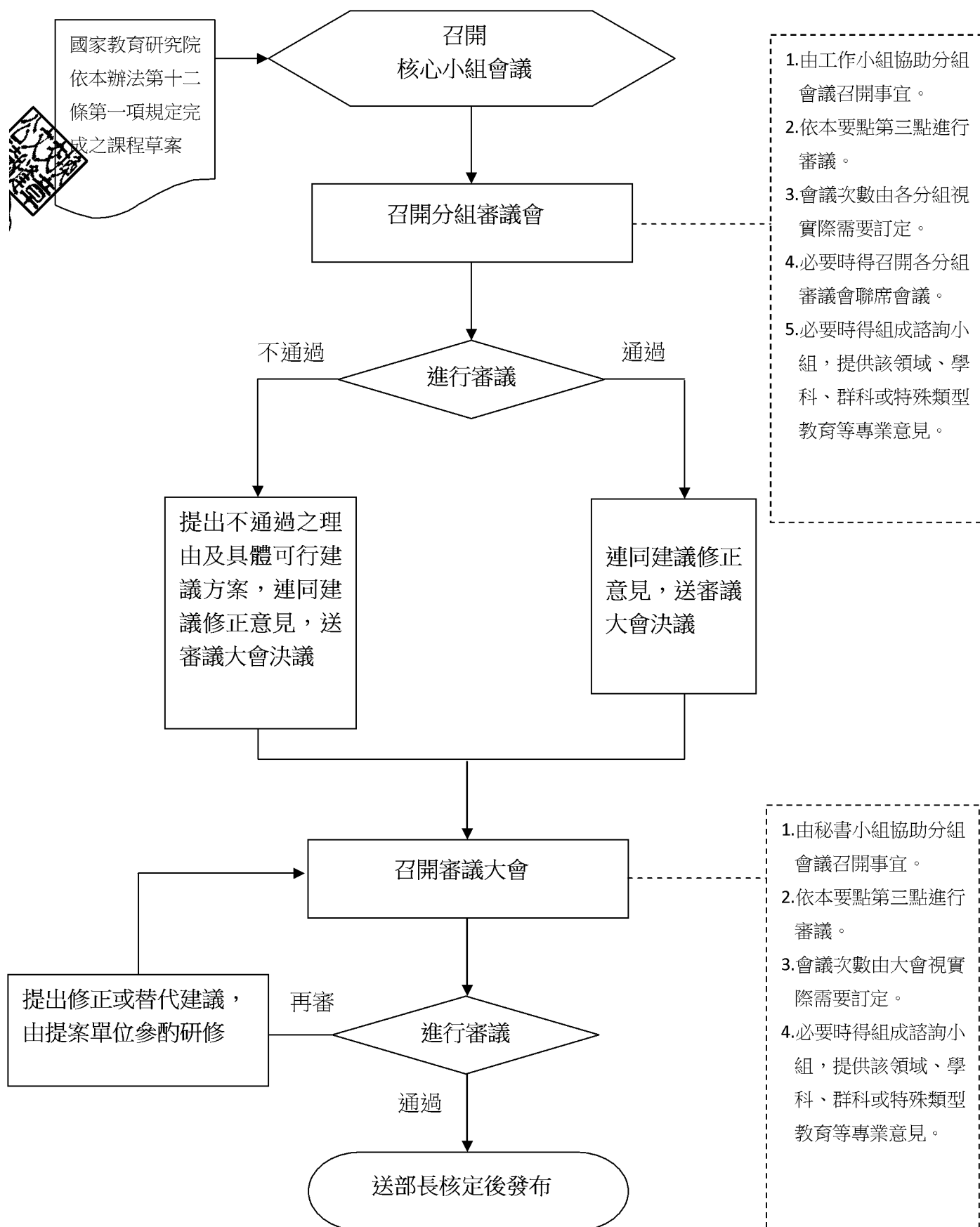
說明：分組審議會召集人由部長就核心小組之學者專家成員中指定兼任，除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一人由部長聘兼外，其他委員由核心小組自人才資料庫推薦參考名單，送部長遴選聘兼之。

附件三審議會整體組織架構圖



附件四審議會之審議大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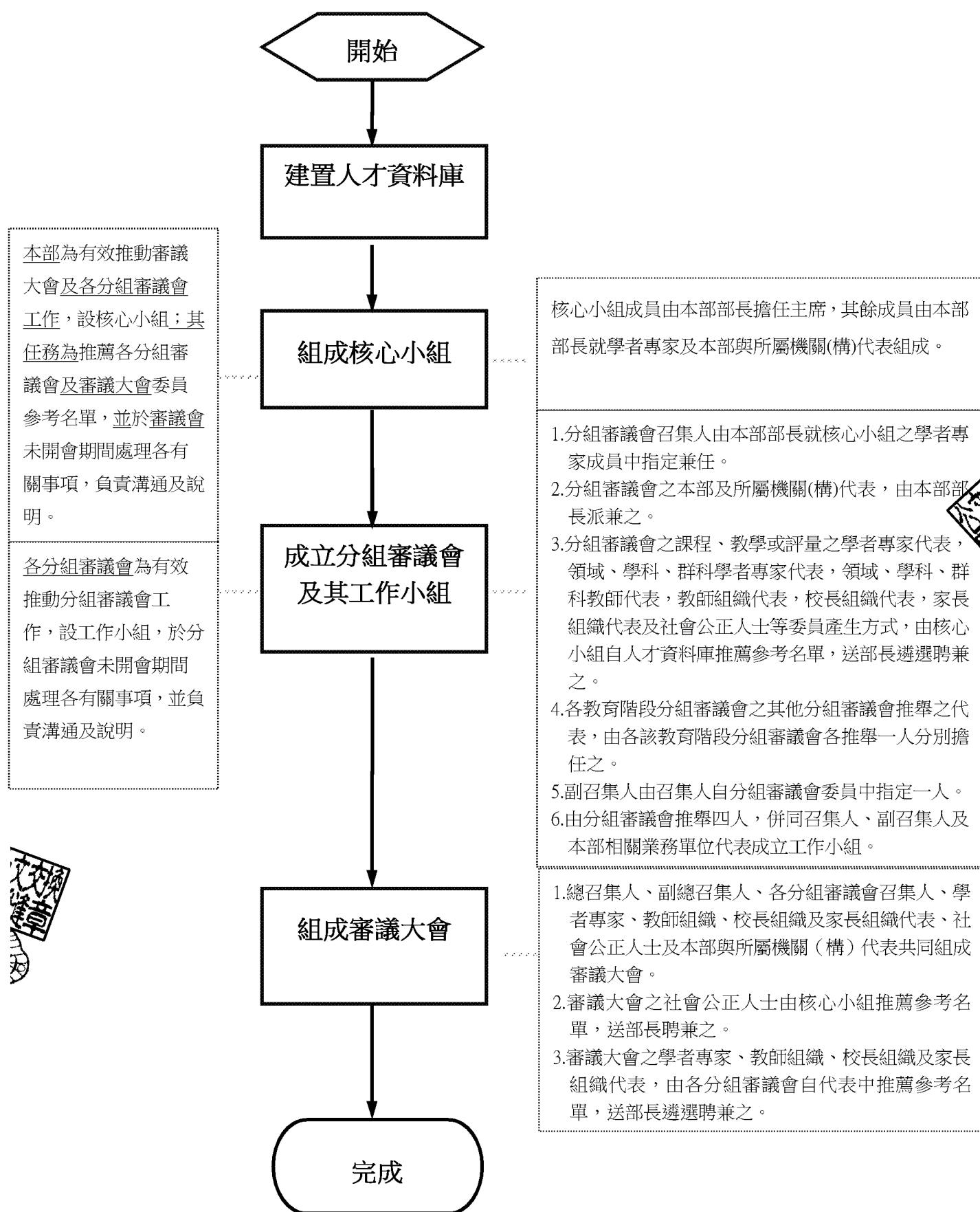




附件五審議會課程審議流程

第12頁，共17頁

附件六審議會組成及運作程序



高級中等學校 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研討事項

討論項目	內容
適用法規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籌組。
小組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程綱要專家諮詢小組 (簡稱歷史課綱專家小組)
小組任務	一、釐清歷史微調課綱新舊課綱爭議點，並就後續歷史課綱研修方向與撰寫原則提出建議。 二、提出歷史補充教材撰寫之建議指導原則。 三、依據 103 微調課綱檢討結果，提出歷史課綱審議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建議指導性原則。
委員人數及組成	一、小組委員人數 13-19 人，設召集人 1 人。 二、委員組成： (一) 課程學者專家(2-4 人)。 (二) 歷史學科學者專家(4-6 人)。 (三) 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專任教師)(6-8 人)。 (四)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1 人)。
產生方式	一、小組成員由下列教育學術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薦：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 (二) 大學及學術或研究機構。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課程與教學輔導團隊。 (四) 學科或群科中心學校。 (五) 教師組織。 (六) 校長組織。 (七) 家長組織。 (八) 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九) 關心教育議題之團體。 二、由教育部部長就上開推薦參考名單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人才資料庫」中遴聘專家小組委員，並就學者專家成員中指定 1 人兼任召集人。
會議運作	一、採公開透明之形式：除公布會議紀錄外，委員名單及個別委員發言摘要並須對外公開；至是否全程網路直播或開放師生旁聽，由該小組會議決定。 二、歷史課綱專家小組之諮詢意見，提送課審會審議大會參考。
其他	一、學生意見蒐集：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座談會議及公聽會至少各一場，廣泛蒐集學生代表之意見，提供參考。 二、專業對話公開討論：邀請大學校院歷史科系或歷史相關專業學（協）會，辦理公民論壇或會議研討，進行專業對話，參與公開討論，化解歧見，建立共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推薦名單								
推薦單位								
推 薦 名 單								
代表類型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經歷	專長	(電話 /mail)	備註
☐ 課程學者專家 ☐ 歷史學科學者專家 ☐ 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 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普 通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 師）								
☐ 課程學者專家 ☐ 歷史學科學者專家 ☐ 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 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普 通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 師）								
☐ 課程學者專家 ☐ 歷史學科學者專家 ☐ 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 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普 通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 師）								
☐ 課程學者專家 ☐ 歷史學科學者專家 ☐ 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 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普 通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 師）								

☐ 課程學者專家 ☐ 歷史學科學者專家 ☐ 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								
☐ 課程學者專家 ☐ 歷史學科學者專家 ☐ 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								
☐ 課程學者專家 ☐ 歷史學科學者專家 ☐ 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								
☐ 課程學者專家 ☐ 歷史學科學者專家 ☐ 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								
☐ 課程學者專家 ☐ 歷史學科學者專家 ☐ 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								
☐ 課程學者專家 ☐ 歷史學科學者專家 ☐ 高中歷史科教師（含高中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一、 推薦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mail： 二、 推薦單位主管：聯絡電話： mail：								